

沈阳体育学院

2017—2018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学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18〕232号）要求，由沈阳体育学院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8 个部分。本学年度报告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7—2018 学年度，学校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实施学校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和《沈阳体育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力求办学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公正化，有力保障了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明确公开清单部门责任，推动决策过程公开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清单公开第一责任人，印发《关于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

作的通知》(党政办字〔2018〕8号),将清单中每一项公开信息落实到具体公开部门,要求各部门按清单要求梳理、分类本部门的公开信息,主动公开重要信息。

事关学校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预先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学校去年启动了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历时5个月完成分配制度、职称评聘、聘期岗位聘用条件等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之后历时4个月分三次广泛征求全校教职员员工意见,共汇总意见建议200余条。去年底,学校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改革系列方案,并于今年3月正式施行。在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学校多次组织不同层次人员座谈会,始终坚持每次征求意见稿必印发,每次汇总意见后必研讨,每次研讨后党委常委会必听汇报,每次修改后必向全校教职工解读。经过反复细致的沟通与交流,全校上下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达成了共识。

(二) 加强载体建设,拓宽学校信息公开渠道

近年来,学校一直通过学校主页、官方微信等方式逐步扩展信息公开量,着力保质保量地公开学校招生考试、财务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位学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信息。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现有37台物理服务器、1组虚拟化服务器(内虚拟55台服务器)和2套存储服务器;全校共有54个网站(主网站+二级单位网站+专题网站),还建有办公自动化系统,邮件服务系统等。目前全校范围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16个,涉及到学校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培养、管理、科研、人事、财务、资产、学生注册与就业指导、心理测试、图书、档案等各方面的管理

与服务。针对师生普遍使用手机 QQ、微信，为了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微信群、QQ 群已成为重要的信息公开渠道之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方式、途径和数量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有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各部门（单位）主页、信息公开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型网络媒体，各部门（单位）工作群组、微信群、QQ 群；沈阳体育学院校报、宣传橱窗、LED 宣传屏、校园广播台、资料汇编、办事手册等传统媒介平台；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领导接待日等其他渠道。

2017—2018 学年度，学校在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发布学校新闻 459 条，涉及招生、人事、科研、财务、资产等专题事项在相关部门的主页上进行发布。学校于今年 3 月开始运行新版办公自动化系统，共发布校级文件 354 份，处级文件 69 份，通知公告 82 条，规章制度 201 个。出版校报 10 期，通过沈阳体育学院微博、沈阳体育学院微信公众号、沈阳体育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 1396 条，总阅读量 257 万。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基本信息公开：学校的基本信息通过学校主页对外公开，学校定期对学校简介、办学规模、校领导简介、学校机构设置等信息进行更新，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教代会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校发展规划等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公布。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为落实国家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提高本科生招生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知情权、监督权，规范学校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根

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4号)等文件规定,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录取信息查询、通知书发放情况查询、招生咨询、申诉渠道等均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开。本科生入学复查期间,未有举报等情况。

财产、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为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学校完善了各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在学校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开,方便广大教职工、学生了解学校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作为经济活动和财务报销时依据,以便于更好的为广大教职工、学生提供服务。进一步增强校办企业经营的透明性,校办企业资产等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进行公开。主动公开学校财务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发布。加强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信息公开,根据省物价局、教育厅批复的标准及时更新网站,各项目在学校计划财务处网站“信息公开”栏公开。仪器设备、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均在学校后勤管理处网站公开。本学年度,共计公开仪器设备、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信息125项。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校领导按规定报告个人兼职情况,在校园网首页现任领导简介中进行公开,严格履行出国(境)

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为进一步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公布了《沈阳体育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在 2017-2020 新聘期，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发布了《沈阳体育学院 2017-2020 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2017-2020 聘期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办法》，并在聘任工作结束后、公布《关于 2017-2020 聘期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聘用结果的通知》。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学校于今年 5 月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和学校官网对外发布了《沈阳体育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告》、《沈阳体育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告》和《沈阳体育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引进了 18 名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含 9 名博士）的人员补充到教职工队伍之中。根据省人社厅相关要求，学校于 2012 年成立了以人事部门为主导，分管人事部门领导任主任，由人事部门代表、职工代表、工会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的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并出台了《沈阳体育学院教职工争议调解办法》。本学年，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继续按照上级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任务。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组织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2 个专题报告，在学校网站公开。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报告中对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讲授

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等信息进行了公开。在沈阳体育学院就业信息网发布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及提供就业指导服务，为促进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在辽就业起到了积极作用；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方便毕业生进行岗位选择，尽可能为毕业生拓展就业渠道；公开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报告中对毕业生的规模、就业率及就业流向等情况进行了公开，为广大学生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有效参考。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根据国家、省、市和学校学生管理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工作，印制《沈阳体育学院学生手册（2018版）》10000册，包括学校简介、法律法规、学业管理、行为管理、奖学助学、党团培养、选优育人、学校服务等八个方面41项管理制度；开展学生管理阳光工程，不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征求、采纳学生意见，做到服务走在管理之前；重视学生奖助补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工作程序，扩大公示范围，寝室楼、校园内、校园网、大屏幕随处可见，监督、宣传、育人同时开展。在年级群、QQ群公布《关于开展2016至2017年度“两先两优”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沈阳体育学院研究生部2016至2017年度“两先两优”评选结果公示》《关于评选2018届辽宁省、沈阳体育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沈阳体育学院研究生2017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公示》《关于沈阳体育学院2015级研究生2018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沈阳体育学院2015级研究生2018年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等文件，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两先两优”、省校优秀毕业生的公开、公正、公平评选；在公示栏和年级

学生群公示关于研究生会换届结果名单，保证换届信息公开、透明。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研究制定了《沈阳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目前已发布在办公自动化。通过科研微信群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广大教师进行宣传及警醒教育。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评审结果、著作认定结果、成果奖励申报结果公示及上报结果，课题立项、结题结果，成果获奖结果等信息及时在科研信息网上面向全院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为了进一步维护学术道德，预防学术腐败，规范学术行为，将相应学术规范制度在学生QQ群内发布。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通过学生QQ群，公开《沈阳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每年毕业前的毕业生资格审查会上，将符合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生情况予以公告。《沈阳体育学院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在校园网公开。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开展，积极推进学校与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合作与洽谈情况进展，并在学校及部门网站上公开。制定并发布《沈阳体育学院国际交流生管理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外宾接待管理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办法》，公开学生出国交流项目及派出

学生情况等相关信息。不断完善对外宣传网站建设，更新对外招生宣传手册，完善留学生管理办法。

其他信息：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均通过校园网进行公开。在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发布《关于学习贯彻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沈阳体育学院党委情况反馈会议精神的通知》《中共沈阳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并将《关于巡视沈阳体育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以部门为单位进行传达和组织学习，要求部门将意见传达给每位教职工，并进行反馈。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没有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2018 学年度，学校在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完善规章制度与发布机制，积极推进网站平台建设、内容建设、队伍建设等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一是思想重视、责任明确。学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认为信息公开是现代大学治理中公开透明理念的充分体现，对实现学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重

要工作来抓。二是强化规范、注重创新。在工作实践中，按照教育清单和学校实施细则，加强信息的规范发布；同时注重结合学校实际，探索实施一些新的工作举措。

虽然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与做得好的高校相比我们还有不少的差距，如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平衡，部分信息公开平台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尚待提高等。下一步学校将加强学习，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读，借鉴教育部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1世纪教育研究院等第三方测评单位的评估报告，查找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加以完善。二是加强培训，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并把握好公开和保密的尺度，在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师生和公众的信息知情权。三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和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创新思维，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途径，扩大信息覆盖面。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我校 2017—2018 学年度以来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沈阳体育学院

2018 年 10 月 31 日